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445

债券简称：16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 申宏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申宏 01、16 申宏 02、16 申宏 0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申宏 01、18 申宏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18)沪 74 民初 139 号）：

1、受理时间：2018 年 8 月 28 日

2、知悉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

3、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4、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诉讼/仲裁标的：本金 50,000,000 元

7、案件基本情况：2017 年 3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以其持有的 585 万股“中南文化”股票（证券代码：002445）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资 5,000 万元；后被告向原告补充质押股票 215 万股，故被告合计向原告质押“中南文化”股票 800 万股（后经送转股，数量增至 1,360 万股），并均已办理质押登记。

2018 年 6 月 12 日，被告履约保障比例跌至 133%，低于约定的 140% 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最低值以上的义务，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海金融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2）被告不履行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的，发行人可与被告协议，以被告持有的 1,360 万股“中南文化”股票及现金红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1）付款义务的部分归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清偿。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案件，而债券偿付主要依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4,772,503.49 万元、7,119,592.91 万元、7,349,618.64 万元，而涉案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0.01%、0.07%、0.07%，所占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为该诉讼的胜诉方。综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该诉讼事项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该诉讼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